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94號

再 抗 告 人 李三能

代 理 人 邱榮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殺人聲明異議案件，以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）為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違憲，廢棄發回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諭知：「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（主文第1項）、「聲請人五、二十二至二十九、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。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……」（主文第3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李三能前因殺害尊親屬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、褫奪公權終身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03年1月14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。其於假釋保護

管束期間，又於103年10月21日因酒後毆傷母親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；再分別於104年2月17日及同年4月20日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法院判決免刑；復於104年4月30日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在法院審理中經法務部撤銷其假釋，該案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。嗣前案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執更六字第561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25年。再抗告人於104年7月9日入監執行（執行期滿日129年7月8日），有相關確定判決、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再抗告人指其假釋後因偶然故意所犯僅係輕罪，經撤銷假釋後卻一律應執行殘餘刑期25年，顯然輕重失衡，而向第一審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第一審法院以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；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，遞經抗告、再抗告，仍經駁回確定。再抗告人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認所受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所適用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有關無期徒刑部分：「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，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．．．再接續執行他刑，第1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，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審查（聲請人二十五即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159號聲請案），經憲法法庭前揭判決主文第1項宣告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定期失效，並廢棄發回本院。爰依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3項意旨，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裁定停止本件審理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張永宏

01

法 官 林英志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宜勳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